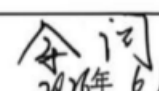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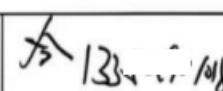
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	提案编号	(2026)088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
	面商领导	宁朝光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完善城乡垃圾分类体系、打造“无废富民”绿色品牌的建议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
		√					
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	√	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6年 月 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✓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✓	一般		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						
提案者 签名	 2026年6月25日		联系电话	 133...148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承办单位,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	
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088号提案的答复		
余阅（委员/集体）：		
关于完善城乡垃圾分类体系、打造“无废富民”绿色品牌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抓前端，完善分类投放设施与宣导机制。
	当年完成事项	一是富民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以永定街道城南、城北社区为基础，县城建成区面积 6.13 平方公里。县城范围内共设置四分类垃圾收集亭 60 个，并在分类垃圾收集亭配置，生活垃圾投放宣传栏，引导正确投入生活垃圾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密度为 9.7 个点/平方公里，居住小区自备四分类垃圾桶 378 只，基本满足城市垃圾分类收集需求。城市道路总长度 37033 米，设置两分类道路果皮箱 736 只，设置平均间距 50.31 米/只，符合设置规范要求。二是 2026 年上半年累计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17 场/次，发放宣传资料、手册、环保袋等 2000 余份，提升群众知晓率、参与度。结合“无废细胞”城市建设工作，持续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景区、进机关、进厂矿等五进活动。制作通俗易懂的分类指南，在彩玉国际、民族团结广场、湿地公园广场、玉屏公园、上河图、农贸市场、富安广场和各住宅小区出入口发放宣传册，倡导生活垃圾分类。三是引导物业企业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，指导、纠错劝导，及时纠正混投、错投行为，有效提升源头分类准确率。目前，已在易和上品幸福里、致尚大厦、景秀家园、玉茗尚居、荣兴花

	苑、水映居、富安花园、兴港名都、世嘉铭城、国土资源局小区、和谐苑、和谐家园、税务局文昌路职工宿舍区、税务局环城西路路职工宿舍区、税务局农贸路宿舍区等 15 个住宅小区,开展垃圾分类“2+2”小区建设工作,在现行的生活垃圾四分类基础上规划 2 条收运路径和 2 条处置路径,即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一条路径,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一条路径。
当年推动工作	
明年待落实事项	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二	强中端,健全分类收运与监管体系。
当年推动工作	一是推行“分类收集、专车专运”,更新、改装分类收运车辆 22 辆,统一喷涂分类标识,实现“专车、专线、专运”,厨余垃圾采取干湿分离方法,由垃圾密闭车转运至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置。二是现有的 16 辆生活垃圾收集车已安装 GPS 定位系统,可通过行驶轨迹查询车辆运行状况和行经路线,收运效率与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。三是可回收物(废纸、塑料、玻璃、金属等)由环卫工人进行前端分类收集,年收集的可回收物 14498 吨,回收利用率为 40.37%。
明年待落实事项	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三	重末端,推动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。

当年推动工作	一是 2022 年在上河院、昆一中富民学校、行知中学建成 3 座厌氧发酵技术厨余垃圾处理站，经运行实践存在处置工艺流程长、能耗高的实际情况，于 2023 年暂停使用。结合昆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布局情况，富民产生的厨余垃圾转运至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处置，既节约处置成本，同时避免垃圾处置工艺不达标造成的二次污染。二是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能力，计划在大营街道克林路旁，新建一座集垃圾分类分拣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垃圾中转站 1 座，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能力，满足富民未来 10 至 15 年的生活垃圾中转能力，日处理规模 94.25 吨，配套垃圾分类转运车辆和作业辅助车辆 98 辆套。三是有害垃圾在垃圾中转站设置专用收集间，由环卫工人进行人工分拣收集，年收集量 0.56 吨。
明年待落实事项	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四	建机制，保障垃圾分类常态长效运行。
当年推动工作	一是富民县于 2017 年启动垃圾分类工作，成立了富民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领导小组由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相关副县长任副组长；5 镇 2 街道，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科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、住建局、教育体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农业农村局等 28 个单位为成员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行政执法局。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精减议事协调机构的决策和部署，于 2024 年 7 月撤销富民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

	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根据上级相关要求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二是 2024 年 6 月前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 72 个单位进行月通报考核评分机制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基层减负的相关要求于 2024 年 6 月后，停止月通报考核评分。对各单位生活垃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用上报沟通、工作提醒等方式协调、解决相关问题。同时，为鼓励市民群众参与垃圾分类工作，于 2022 年在黎阳时代广场投放垃圾分类智能积分机 1 台，经实践市民群众参与度不高，暂不适应富民实际，采用垃圾分类亭宣传“四分类”方式引导市民群众参与垃圾分类。三是按照《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了一系列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。通过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设施配备、强化宣传教育、推进示范引领等关键环节，逐步建立起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。同时，落实源头减量要求，出台限制商品过度包装、禁止一次性塑料制品、绿色办公、文明餐桌等制度文件，从源头减少垃圾产生。四是近年来，国家持续收紧生活垃圾处置领域投融资政策，明确严控新增生活垃圾焚烧、填埋、厨余垃圾处置类 PPP 项目，严禁变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，受国家政策收紧、财政风险管控趋严影响，我县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不再新增 PPP 模式合作，优先采用政府购买服务、专业企业托管运营等合规方式，确保长期稳定运行。
明年待落实事项	
不能采纳原因	
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



补充说明：垃圾分类事关民生福祉与生态发展，涉及多个部门，科工部门负责可回收物的处置，统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中心的建设、运营管理、末端处置及统筹协调等工作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有害垃圾全流程管理与规范无害化处置工作；住建部门牵头物业住宅小区内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等日常落实工作；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；各镇（街道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各项推进落实工作。同时，更需要全民广泛参与垃圾分类工作。我们深感任重道远、使命光荣，在上级政策指导下，立足本职主动作为，摒弃“等、靠、要”的消极思想，凝心聚力务实实干，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走深走实、常态长效。

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提案办理结果： A 类

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

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

评议单位（主办单位）：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	日期：2025年6月2日
提案号	第088号	案由：关于完善城乡垃圾分类体系、打造“无废富民”绿色品牌的建议
办复情况	已办理并答复	
评议内容	评议减分原因	百分制评议
提出问题是否聚焦（40分）		40
反映情况是否准确（15分）		15
分析问题是否深入（15分）		15
提出建议是否具体（15分）		15
提案撰写是否规范（15分）		15
说明：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。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（按主办提案的20%评价）；60-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；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。		合计100